

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條第二項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之保健功效，包含以下項目以及其他使用類似詞句之功效： (一)骨質保健。 (二)調節血脂。 (三)調整胃腸功能改善。 (四)免疫調節。 (五)牙齒保健。 (六)護肝。 (七)調節血糖。 (八)延緩衰老。 (九)抗疲勞。 (十)促進鐵可利用率。 (十一)輔助調解血壓。 (十二)不易形成體脂肪。 (十三)輔助調整過敏體質。 (十四)關節保健。	依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公告順序條列，並整併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四三一二號「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公告，明定保健功效項目十四款。